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5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计为5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推举下列员工作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

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同意认定并推选李雪贞、郭先江、郭娟、王斌、温建华、李风英、李文浩、樊超、刘忠月、郑丽华、霍慧敏、王德金、侯国和、傅爱容、胡杰、黎星、王秋爽、刘忠华等共18人为参与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

表决情况：同意 5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同意票数占公司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5月15日